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1,26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 股）的 0.609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

到 198 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60,639.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52,990,998.72 元，股份数为 1,860,639.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1,860,6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130,359.72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 年 10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33,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12,201,940.00 元，股份数为 433,000.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43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768,940.00 元。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0.1328%。因公司 2022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8.1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184,344 股的 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3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营业</p>

<p>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p> <p>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p>	<p>收入为 45.41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 817 831 943">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S/A/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p> <p>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p> <p>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198 人，其中 15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2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 90%，剩余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 1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全部激励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或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履行审议程序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另有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为20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调整为194.483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5.5162万股。

2、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9股。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9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60,639股。

3、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故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3.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4、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9,2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至本公告披露日，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全部激励份额。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9 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1,261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82,184,344 股）的 0.609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期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	4,800	11,200
2	郭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5,400	12,600
3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6,000	14,000
4	周方	董事	20,000	5,400	14,000
5	陈萍	董事会秘书	13,000	3,900	9,100
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7 名)		1,625,182	475,761	1,137,627

首次授予合计（182 名）	1,712,182	501,261	1,198,527
---------------	-----------	---------	-----------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剔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不达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177 名、首次授予合计 182 名均包含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的数量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1,261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 股）的 0.609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7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廖兴群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发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1,26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 股）的 0.6099%。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7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501,261 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截至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